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外人〔2013〕71号

关于我校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关于广东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办理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3〕2号）规定，我校全体职工（含事业编制职工）已于2013年8月1日起参加了工伤保险，其中个人无需缴费。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伤待遇支付

从2013年8月1日起，我校教职工凡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实施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并按鉴定结果支付工伤待遇。今后，对工伤或工伤后遗症进行诊治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再从公费医疗账户报销。

二、工伤事件处理

今后，凡发生与工作相关的事故伤害，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所在单位，所在单位接报后第一时间报告人事处劳资科（电话：36207070），并在事故发生12小时内提交事故详细情况报告书、医疗诊断证明、事故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人事处会知工会和门诊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工伤申报条件的事故

材料上报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

凡不向人事处及时报告并提交事故相关材料、给学校造成不必要经济损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有关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申领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办事指南、填写表格等，可到人事处网页“规章制度”、“资料下载”中的保险福利栏目查阅或下载。

特此通知

附件：工伤保险待遇申报流程图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人事 保险 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3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工伤保险待遇申报流程图



